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惠添利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惠添利两全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关爱金：

**关爱金=首次交纳保险费的金额×关爱金给付比例**

- （1）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15%；
- （2）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20%。

##### 2.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在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首次交纳保险费的金额×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 （1）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7%；
- （2）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 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4.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
-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 5.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在民航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6. 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 4 款、第 5 款以外的情形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

(2)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

(3)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

##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7 项情形或在下列 8-9 项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的保险责任：

7.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7 项情形或在上述 8-9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投保人可选择 15 年期或 20 年期，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按份销售，每份年交保险费一千元。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或5年。

#### (六)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本合同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中关爱金、生存保险金根据减保后的保险费计算。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二、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三、利益演示

### 惠添利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40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惠添利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20年，交费方式为5年交，年交保险费1万元，基本保险金额57770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关爱金、生存 保险金 (年初)	累计关爱金、 生存保险金 (年初)	满期保险金 (年末)	公共交通工具意 外伤害身故或身 体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 身故或身体全 残保险金	一般身故或 身体全残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10000	10000	0	0	0	288850	577700	16000	5760
2	10000	20000	0	0	0	288850	577700	28000	14830
3	10000	30000	0	0	0	288850	577700	42000	24730
4	10000	40000	0	0	0	288850	577700	56000	35410
5	10000	50000	0	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3990
6	0	50000	3000	3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4660
7	0	50000	1000	4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5340
8	0	50000	1000	5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6040
9	0	50000	1000	6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6770
10	0	50000	1000	7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47520
15	0	50000	1000	12000	0	288850	577700	70000	51670

20	0	50000	1000	17000	57770	288850	577700	70000	57770
----	---	-------	------	-------	-------	--------	--------	-------	-------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上述满期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最多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